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4022270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公聽會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制定「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緣起、組織型態、監督機關、業務範圍、經費來源及相關規章訂定依據，並聽取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二、第一場西屯區公聽會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4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點30分

（二）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）。

三、第二場豐原區公聽會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4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點30分

（二）地點：本府陽明市政大樓4-1會議室（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）。

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會議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